

关于开展 2023 年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博士后管理单位、流动站管理单位、各位博士后、博士生：

近日，《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指南》（2023 年度）已发布。为开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时间安排

（一）第 73 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申请工作安排

序号	时间节点	工作事项	责任单位/人
1	2023.01.11	项目申报动员会、项目申报经验分享	人事处
2	2023.02.20 前	博士后撰写申请书初稿；合作导师辅导（思路凝练），并在附件 5 中书写推荐意见。	博士后、合作导师
3	2023.03.15 前	博士后自行邀请一位同行评审专家（正高、非合作导师）为项目把关，并将《评审专家信息表》发送至邮箱 102992@cqmu.edu.cn，命名方式为：博士后姓名+专家姓名+评审专家信息表+面上项目。	博士后、评审专家
4	2023.03.20 前	博士后管理单位组织专家集中辅导	合作导师、博士后管理单位
5	2023.03.31 前	申请人根据专家意见修改提炼完善形成正式申请书，并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系统中完成提交。	博士后
6	2023.04.02 前	1. 博士后管理单位填写推荐意见，并将附件 5 签字盖章版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102992@cqmu.edu.cn，命名方式为：院系+推荐表+面上项目。 2. 流动站管理单位前往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系统完成审核。	博士后管理单位、流动站管理单位
7	2023.04.06 前	学校完成系统审核	人事处

（二）第 5 批特别资助（站前）、第 16 批特别资助（站中）
申请工作安排

序号	时间节点	工作事项	责任单位/人
1	2023.01.11	项目申报动员会、项目申报经验分享	人事处
2	2023.02.20 前	博士后撰写申请书初稿；（拟）合作导师辅导（思路凝练），并在附件 5 中书写推荐意见。	博士后、合作导师
3	2023.02.25 前	自行邀请一位同行评审专家（正高、非合作导师）为项目把关，并将《评审专家信息表》发送至邮箱 102992@cqmu.edu.cn，命名方式为：博士后姓名+专家姓名+评审专家信息表+特别资助（站前）/（站中）。	博士后、评审专家
4	2023.03.31 前	申请人根据专家意见修改提炼完善形成正式申请书，并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系统中完成提交。	博士后
5	2023.04.02 前	1. 博士后管理单位填写推荐意见，并将附件 5 签字盖章版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102992@cqmu.edu.cn，命名方式为：院系+推荐表+特别资助（站前）。 2. 流动站管理单位前往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系统完成审核。	博士后管理单位、流动站管理单位
6	2023.04.12 前	学校完成系统审核	人事处

（三）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2023 年 5 月 31 日前按照《申报指南》线下提交即可。

（四）第 74 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申请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二、项目申报工作要求

（一）各博士后管理单位积极组织博士后科学基金申报及网上审核等工作，重点审查申请人提交材料应当确保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和原件的一致性。若发现虚报或伪造内容，一经

查证，将取消申请人申报和获选资格，并追究博士后管理单位相关责任。

（二）各博士后管理单位应充分认识博士后科学基金对学科建设和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积极宣传项目申报政策，广泛动员，组织专家论证，做到**应报尽报**，具有资格申报面上资助的名单另行通知。

（三）符合条件的新进站博士后申报特别资助（站前）、特别资助（站中）时仅能选择其中一项。

（四）《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申请书》由“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生成，不需提交纸质材料。

（五）其他未尽事宜，详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指南》（2023年度）。

特此通知

- 附件：1.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指南》（2023年度）
2. 《特别资助（站前）资助研究方向一览表》
3. 各项目专家评审指标
4. 各项目申请书模板
5. 重庆医科大学博士后管理单位推荐意见表
6. 评审专家信息表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2023年1月10日

（联系人：彭老师、崔老师 联系电话：023-68480072）